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泉药业”、“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海通证券与天泉药业签订的《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

本期辅导主要按照辅导计划，同时结合天泉药业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照学习检查，落实了有关事项。现将本期（第十九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授权由陈金林、李文毅、林雨依等 3 名辅导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陈金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代表海通证券从事天泉药业的辅导工作。原小组成员黄超因辅导机构工作安排原因，不再参与公司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新增林雨依参与公司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陈金林、李文毅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陈金林、李文毅取得了“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以下为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陈金林：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咸亨国际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炬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鲍斯股份 2015 年、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鲍斯股份 IPO 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炬华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

李文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数学硕士，先后参与了上海凯鑫 IPO 项目、百合医疗 IPO 项目、索辰科技 IPO 项目、明磊 IPO 项目、利策科技 IPO 项目、宝顿股份 IPO 项目以及实达集团公司债项目等。

林雨依：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浙江大学金融硕士。202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包括杭州图南电子 IPO 项目、华铁应急非公开项目、朝阳微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自 2022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北交所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新三板最新规则；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学习、询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向天泉药业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天泉药业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进行规范，协助发行人践行独立董事制度，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协助海通证券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海通证券切实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目前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公司

主要问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目前仍为全国股

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尚未满足条件。

解决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满足创新层标准并进入创新层，层级调整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针对公司综合楼消防验收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消防验收和房产证办理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关于市场推广费。2021 年 1-6 月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016.29 万元、4,755.91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1%、56.64%，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比处于较高水平，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对于市场推广费，项目组重点关注是否在市场推广活动中给予过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市场推广费直接汇入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取得市场推广费的票据形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关于市场推广费支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和相关服务推广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市场推广费用过高引起的法律合规风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如发生变化将履行变更和报告程序。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学习、协调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3、结合相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出现类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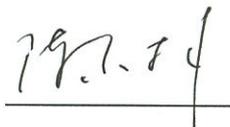
4、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5、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金林



李文毅



林雨侬

